

广西标准化协会文件

广西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署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署名有利于激励各方积极参与标准制定，同时也是保障标准质量、明确责任归属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文件精神，推动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进一步规范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署名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主体责任

（一）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署名坚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的原则，切实反映各方参与标准编制工作的实际贡献，不得为无实质性技术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有偿署名或变相挂名。

（二）在标准前言中署名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应当具备标准所对应领域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实质性参与相关工作，起草单位和起草人数量应当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三）广西标准化协会、标准提出单位、牵头起草单位共同

负责管理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署名工作，确保标准编制过程中起草单位、起草人信息及其实际贡献的公开透明、可追溯。

二、加强全程管理

（一）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下达后，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广西标准化协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要求组建起草工作组。

（二）项目立项后，起草工作组应按照《广西标准化协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要求确定参与标准编制的起草单位、起草人和具体分工，并报广西标准化协会备案。起草工作组的每次工作会议应当形成会议材料，并在编制说明随附参会单位和参会人员签到表及会议照片等。

（三）起草工作组在向广西标准化协会提交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时，应当明确列出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并在编制说明中对应列出起草单位、起草人以及各自完成的工作。

（四）标准送审稿的前言中应当列出起草单位和起草人，送审稿编制说明中应当包含起草单位、起草人以及各自完成的工作。在审定会上，起草工作组介绍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编制情况时应当包含起草单位、起草人和工作完成情况。

（五）送审阶段确定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原则上不再进行调整。

三、加强监督检查

(一) 广西标准化协会不定期加强对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署名的规范性和一致性进行核查。对于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或根据投诉举报核查发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责成改正。

(二) 如发现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署名工作存在弄虚作假、以权谋私、侵占贡献或其他不端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通过适当渠道向广西标准化协会反映。

四、其他工作要求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新立项和已立项尚未开始征求意见的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

